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7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育仁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塑膠袋壹個，驗餘淨重零點參伍貳陸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育仁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2年度毒偵字第79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期滿。茲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淨重：0.3541公克、驗餘淨重：0.3526公克）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明文規定；又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陳育仁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797號為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淨重0.3541公克，驗餘淨重0.3526公克），經送驗後檢測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3月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可查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 偵字第797號卷第143頁），足認上

01 開扣案物屬違禁物無訛。是聲請人就上開違禁物，聲請本院  
02 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包裝前揭  
03 毒品之塑膠袋1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亦應  
04 視為違禁物，併予沒收銷燬；至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滅失，  
05 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07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9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朱曉群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鄭雨涵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